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服务要求

2.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南起火炬路，北至规划 6 路，全长约 625m，道路红线宽度为 16m。本次设计招标共包括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具体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概算及后期服务内容。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73.3 万元。

2.2 服务要求及工作内容

2.2.1 工程设计：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概算及后期服务内容；

2.2.2 相关设计阶段所提供的设计文件（文字说明、图纸、概算书等）编制标准按照建设部《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3 年版）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2.2.3 设计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通报设计进展情况，就设计中重要部位的方案、做法与招标人及时沟通，按照进度计划进行中期汇报；

2.2.4 按照招标人要求协助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2.5 市政配套项目的设计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要充分结合高新区现有的工程建设经验，提出科学合理的、可实施性强的施工图设计，并对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指导；

2.2.6 设计人应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现场咨询、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内容。

2.3 本项目设计人员的专业及人员配备要求

★2.3.1 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有市政类高级职称；

★2.3.2 项目管理人员 5 人，须具有市政类中级职称。

★2.3.3 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职务。

上述人员应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及常驻地或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具有校验码或社保局盖章）原件。

2.4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

准、规范：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 50373-2019)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
《城镇雨水调蓄工程技术规范》(GB 51174-201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68-2008)
《青岛市城市道路检查井技术导则》

2.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2) 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3) 给予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2.6 提交成果资料要求：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CAD 格式电子版一份（不得加密）、不少于 8 份的施工图设计图纸。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时间：设计合同签订日期起 45 日内完成。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初步设计及概算提交并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50%；施工图提交并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80%；完成工程结算审计，付至审定值的 90%；完成财务决算审计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

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